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景晓军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四名，其中，董事肖建军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闵锐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及签署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向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向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明略”）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北京明略 2.01% 股权。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北京购买办公场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第 2# 楼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共计 2059.28 平方米，预计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购房款、购房所缴各类税费、房产装修成本、购买车位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房产购买及装修过程中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